

证券代码：688278 证券简称：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：2025-021

##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7 月 3 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化东宝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其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

2025 年 5 月 22 日，通化东宝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（代表“西藏信托-金桐 3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）（以下简称“西藏信托”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约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 5.70%的 23,187,600 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以 56.12 元/股的价格转让给西藏信托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等相关披露文件。

### 二、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情况

本次协议转让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过户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2 日，过户数量为 23,187,600 股，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前后，交易双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		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通化东宝	65,200,114	16.03	42,012,514	10.33
西藏信托	0	0	23,187,600	5.70

### 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2、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3、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，西藏信托承诺自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不以任何方式主动减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，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交易、协议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4 日